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5.4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25億港元增長29%。
- 期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2.3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98億港元增長17%。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1.1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0.71億港元增長63%。
- 每股基本盈利為7.66港仙。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淨資產為1.78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中期股息。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546,687	425,006
銷售成本		<u>(385,198)</u>	<u>(284,220)</u>
毛利		161,489	140,7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4,478	34,3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788)	(803)
行政費用		(51,727)	(42,90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4,716)</u>	<u>(1,056)</u>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6	168,736	130,339
財務成本	7	(30,062)	(30,90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u>106</u>	<u>290</u>
除稅前溢利		138,780	99,720
所得稅	8	<u>(16,382)</u>	<u>(23,748)</u>
期內溢利		<u><u>122,398</u></u>	<u><u>75,972</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5,002	70,680
非控股權益		<u>7,396</u>	<u>5,292</u>
		<u><u>122,398</u></u>	<u><u>75,972</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港仙)		<u><u>7.66</u></u>	<u><u>4.71</u></u>
— 攤薄 (港仙)		<u><u>3.53</u></u>	<u><u>2.10</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22,398	75,9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21</u>	<u>110,001</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123,719</u>	<u>185,973</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6,234	173,802
非控股權益	<u>7,485</u>	<u>12,171</u>
	<u>123,719</u>	<u>185,9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9,482	874,414
投資物業		50,000	50,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620	51,227
商譽		1,122,551	1,122,551
特許經營權		2,527,434	2,482,910
其他無形資產		128,333	131,18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693	6,587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2,092,975	2,110,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5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23,541	26,176
總非流動資產		<u>6,984,204</u>	<u>6,859,555</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14	1,214
存貨		33,144	23,415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59,232	55,2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344,875	141,88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21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248	219,293
抵押存款		11,915	13,56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63,221	1,968,351
總流動資產		<u>2,663,066</u>	<u>2,422,961</u>
總資產		<u><u>9,647,270</u></u>	<u><u>9,282,516</u></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27,564	2,227,56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47,029	158,687
其他儲備		294,842	166,950
		<u>2,669,435</u>	<u>2,553,201</u>
非控股權益		303,387	248,892
		<u>2,972,822</u>	<u>2,802,09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789,488	712,762
可換股債券		2,103,024	2,088,670
大修撥備		5,178	5,178
遞延收入		175,294	175,293
遞延稅項負債		273,575	265,114
		<u>3,346,559</u>	<u>3,247,017</u>
總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495,520	424,72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	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65,039	1,850,2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9,167	99,762
可換股債券		–	790,436
應繳稅項		38,163	67,660
		<u>3,327,889</u>	<u>3,233,406</u>
總流動負債			
		<u>6,674,448</u>	<u>6,480,423</u>
總負債			
		<u>9,647,270</u>	<u>9,282,516</u>
總權益及負債			

附註：

1. 公司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ii)園林綠化業務（包括建設、設計、項目勘察及設計以及建設項目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審閱。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披露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標準，詮釋或修訂。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故在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內部資源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還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作為比較資料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於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1)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2)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於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除下文所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而比較資料並無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股本結餘的過渡調整。有關分類及計量之影響以及減值規定概述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除若干應收賬款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作後續計量。該分類乃以兩項標準為基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屬尚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工具之合約條款符合SPPI標準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確定本集團管理其任何金融資產業務模式的目的是否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進行出售。就此而言，本集團確定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持作買賣的定義，猶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購入該資產。債務工具合約條款不論是否符合SPPI標準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分類。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合約內嵌入的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者並無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已採納簡化方式，並於其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之全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並已就其剩餘應收款項及按金（該等上文所述者除外）之十二個月預期虧損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無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減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該等合約屬其他標準範疇內外，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新準則設立五個步驟的列賬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之金額可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

該準則規定實體行使判斷，並計及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與其客戶所訂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之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入賬。

本集團就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完成合約選擇採取實際權宜的方法，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推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入確認之時間產生重大的影響。

本集團將客戶合約收入分拆為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類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園林、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作出評估，衡量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其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

	固體廢物 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546,687	–	546,687
銷售成本	<u>(385,198)</u>	<u>–</u>	<u>(385,198)</u>
毛利	<u>161,489</u>	<u>–</u>	<u>161,489</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61,669	(7,339)	154,3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	14,406	14,406
財務成本	(15,144)	(14,918)	(30,06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u>106</u>	<u>–</u>	<u>106</u>
稅前溢利／(虧損)	146,631	(7,851)	138,780
所得稅	<u>(15,313)</u>	<u>(1,069)</u>	<u>(16,382)</u>
期內溢利／(虧損)	<u>131,318</u>	<u>(8,920)</u>	<u>122,39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123,913</u>	<u>(8,911)</u>	<u>115,002</u>
分部資產	<u>8,297,492</u>	<u>1,349,778</u>	<u>9,647,270</u>
分部負債	<u>3,151,055</u>	<u>3,523,393</u>	<u>6,674,448</u>

	固體廢物 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425,006	–	425,006
銷售成本	<u>(284,220)</u>	<u>–</u>	<u>(284,220)</u>
毛利	<u>140,786</u>	<u>–</u>	<u>140,786</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35,237	(4,898)	130,339
財務成本	(14,551)	(16,358)	(30,90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u>290</u>	<u>–</u>	<u>290</u>
稅前溢利／(虧損)	120,976	(21,256)	99,720
所得稅	<u>(20,801)</u>	<u>(2,947)</u>	<u>(23,748)</u>
期內溢利／(虧損)	<u>100,175</u>	<u>(24,203)</u>	<u>75,972</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94,862</u>	<u>(24,182)</u>	<u>70,680</u>
分部資產	<u>7,640,001</u>	<u>1,193,341</u>	<u>8,833,342</u>
分部負債	<u>3,409,823</u>	<u>2,892,565</u>	<u>6,302,388</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兩名外界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進行交易，而源自彼等各自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每名客戶銷售所得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98,596 [#]	不適用
客戶乙	57,854	57,338
客戶丙	不適用	62,879 [#]
客戶丁	不適用	46,325 [#]

[#] 該等款項代表向政府當局提供建造服務所得視作建造收入，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確認。

不適用 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有關固體廢物處理的建造合同及相關服務的適用比例合同收入、生活垃圾處理收入、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滲透液、污泥及其他處理、電力及蒸氣之銷售，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生活垃圾處理*	97,977	95,602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28,259	26,929
滲透液、污泥及其他處理	13,982	9,052
電力銷售	240,580	184,097
蒸氣銷售	2,059	122
建造及相關服務*	163,830	109,204
	<u>546,687</u>	<u>425,006</u>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款	37,418	24,567
利息收入	6,241	5,903
租金收入	1,503	1,452
政府補貼#	3,492	522
其他	1,418	771
	<u>50,072</u>	<u>33,21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淨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14,406	–
匯兌差額，淨額	–	1,103
	<u>14,406</u>	<u>1,10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64,478</u>	<u>34,318</u>

* 期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推算利息收入為46,6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941,000港元），乃計入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建造及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

期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促進及加速當地省份發展的獎勵。

6.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9,872	20,5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00	580
特許經營權攤銷*	39,316	43,0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00	3,370
匯兌差額，淨額	<u>3,466</u>	<u>(1,103)</u>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電腦軟件1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000港元））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9,408	18,400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u>14,918</u>	<u>16,358</u>
財務成本總額	34,326	34,758
減：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的 資本化利息	<u>(4,264)</u>	<u>(3,849)</u>
	<u><u>30,062</u></u>	<u><u>30,909</u></u>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照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		
香港	64	－
中國內地	12,878	20,01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u>(7,526)</u>	<u>－</u>
	5,416	20,011
遞延	<u>10,966</u>	<u>3,737</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6,382</u>	<u>23,748</u>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稅收減免，及若干附屬公司之一於所述時期內合資格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期初視為行使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及視為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15,002	70,680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附註7)	<u>14,918</u>	<u>16,35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u>129,920</u></u>	<u><u>87,038</u></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360,150	1,500,360,15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4,579,944
可換股債券	2,177,114,849	2,648,938,053
	<u>3,677,474,999</u>	<u>4,153,878,147</u>

11.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發單：		
流動部分	59,232	55,236
非流動部分	2,092,975	2,110,505
	<u>2,152,207</u>	<u>2,165,741</u>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亦無減值。有關應收款項乃就本集團的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營運而應收授予人的款項。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14,975	115,044
四至六個月	7,871	7,765
七至十二個月	7,601	7,163
一至兩年	3,241	3,568
兩至三年	4,296	4,609
超過三年	6,891	3,736
	<u>344,875</u>	<u>141,885</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121,936	121,361
四至六個月	4,985	504
七至十二個月	23,360	593
超過一年	9,995	9,577
	<u>160,276</u>	<u>132,035</u>
未發單	<u>335,244</u>	<u>292,688</u>
	<u>495,520</u>	<u>424,72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77,8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62,000港元）。該等結餘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並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類似。

14.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664,8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445,000港元）及6,319,3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9,11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環境保護行業，以固體廢物處理作為企業核心業務，目前擁有九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包括八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垃圾處理規模為每日9,225噸，及一個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垃圾處理規模為每年35,000噸。

項目名稱	地區	經營模式	垃圾處理規模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100噸／日
•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800噸／日
•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400噸／日
•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噸／日
•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O	900噸／日
•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600噸／日
•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600噸／日
•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海南	BOT	225噸／日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35,000噸／年

北京海澱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接收垃圾41.23萬噸，上網電量11,155萬千瓦時，開始為本集團體現穩定的經營利潤。

湖南常德項目的二期技改續建工程目前已接近竣工階段，新建一台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600噸的機械爐排焚燒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投入試運行。山東泰安項目的二期續建（技改）工程，更換兩台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600噸的機械爐排焚燒爐及一台12百萬瓦汽輪發電機組，目前完成總工程量約80%，預計於本年底前投入試運行。江蘇沭陽項目的二期擴建工程，新建一台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600噸的機械爐排焚燒爐及一台12百萬瓦汽輪發電機組，目前完成總工程量約83%，預計於明年上半年投入試運行。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旗下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總生活垃圾處理量172.75萬噸（日均9,544噸），比去年同期的128.40萬噸增長34.5%；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量1.06萬噸，比去年同期的1.88萬噸減少43.6%；總上網電量44,158萬千瓦時，比去年同期的31,176萬千瓦時增長41.6%。固體廢物處理板塊營業收入54,669萬港元，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22,371萬港元，分別比去年同期增長28.6%及10.6%。

業務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完成收購從事園林綠化工程的北京鑫地園林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北京北發生態園林有限公司，「北發園林」），擴闊本集團在環境保護的業務領域，預期下半年其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具有保證的經營利潤。

隨著具代表性的北京海澱項目已進入商業營運，將鞏固本集團在北京市作為固體廢物處理行業龍頭企業的整體能力及市場地位。本集團旗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二期續建及技改工程將相繼竣工投產，生活垃圾焚燒規模將於短期內遞增至每日10,225噸，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行業競爭能力。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發掘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併購機遇及積極參與項目的投標工程，以提高本公司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市場地位和佔領份額，形成「規模效應」，為本公司股東提升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54,66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42,501萬港元增加28.6%。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收入為38,28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31,580萬港元增加21.2%。建造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16,38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0,921萬港元增加50.0%。

毛利為16,14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4,079萬港元增加14.7%。毛利率由33.1%減少至29.5%。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生活垃圾處理	97.98	95.60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28.26	26.93				
滲透液、污泥及其他處理	13.98	9.05				
電力銷售	240.58	184.10				
蒸氣銷售	2.06	0.12				
	382.86	315.80	109.98	104.82	28.7	33.2
建造及相關服務	163.83	109.21	51.51	35.97	31.4	33.0
	546.69	425.01	161.49	140.79	29.5	3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6,44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432萬港元增加3,016萬港元。期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3,742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457萬港元）、利息收入624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90萬港元）及收購北發園林之暫定議價收益1,441萬港元。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費用為5,17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291萬港元增加20.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本集團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主要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匯兌虧損淨額347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由3,091萬港元減少2.7%至3,006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1,914萬港元及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1,492萬港元。就擴建工程所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426萬港元已於期內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資本化。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為1,63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375萬港元減少31.0%。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11.8%（二零一七年：23.8%）。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23,15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9,819萬港元增加16.8%或3,334萬港元。

期內溢利為12,24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597萬港元增加61.1%或4,643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11,5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068萬港元增加62.7%或4,432萬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223.71	202.35	131.32	100.17	123.91	94.86
企業及其他分部	7.82	(4.16)	(8.92)	(24.20)	(8.91)	(24.18)
	231.53	198.19	122.40	75.97	115.00	70.68

財務狀況

除(i)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00萬元收購北發園林51%股權；及(ii)若干現有生活垃圾焚燒廠的擴建及技術改造工程之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總資產及總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964,727萬港元及667,445萬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6,475萬港元及19,403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增加10,507萬港元。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賬面淨值增加4,452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常德項目擴建工程以及沅陽項目擴建工程所致。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期內，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減少1,353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20,299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海澱項目試運營期間上網電量應收賬款13,113萬港元（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悉數償付）所致。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11,345萬元（分期還款至二零二三年）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65,822萬元（分期還款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加權平均息率為每年4.67%。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予Idata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20,230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為進行會計處理，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210,302萬港元及權益部分14,703萬港元。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17,529萬港元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根據相關項目的建造工程進度入賬的未結算的建造成本33,524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Idata款項79,100萬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73,752萬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及不計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206,322萬港元（其中約49.7%以人民幣計值及50.0%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91,866萬港元；應付Idata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計息款項合共252,852萬港元；及發行予Idata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合共本金額220,230萬港元。

本公司收到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人民幣135,000萬元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332,789萬港元，超出其流動資產266,307萬港元。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之性質及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且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29.5%	33.1%
經營利潤率	30.9%	30.7%
純利率	22.4%	17.9%
平均股本回報率	4.4%	3.2%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0.80	0.75
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31.3%	39.8%
資產負債率(淨負債／總權益)	32.2%	61.5%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31,932萬港元，其中19,592萬港元用於建造及改造垃圾處理廠及12,340萬港元用於購買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30,200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i)本集團的銀行存款1,192萬港元作為自政府機構獲得固體廢物處理廠建築許可的保證金；及(ii)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5,215萬港元及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1,085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虧損347萬港元計入損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110萬港元），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收益123萬港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10,312萬港元）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若干廢物處理廠建築的驗收，而本集團仍在就其營運申請若干許可證。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由於上述事項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行政處分。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項個別及共同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94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為8,64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7,302萬港元增加18.4%。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沒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7,6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更為有效。
-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本公司全部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4)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5)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擁有內部審計職能。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部門。然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有效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為應對業務拓展，將於將來考慮設立正式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 (6)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有相關資料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egl.com.hk)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人士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